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5-16號文件

檔號：CB2/T/1

## 2015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香港大學校董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下稱"中大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下稱"港大校董會")。

#### 背景

##### 中大校董會

2.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第1(1)段，中大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3名人士。根據規程11第4段，中大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而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7(a)條，中大校董會是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中大校董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7條和規程11第1段及第8段訂明中大校董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方式，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 港大校董會

3.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第1(d)段，港大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5名人士。根據規程XV第5段，港大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規程XV第9段訂明，

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港大校董會。港大校董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每年通常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香港大學條例》規程XV及XVII分別訂明港大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

4.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就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所提出的修訂。議員亦同意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有關提名及選舉。

## **現時出任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

### 中大校董會

5. 在2012年10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他們的任期將於2015年10月18日屆滿。

### 港大校董會

6. 在2012年10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下列5名議員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樹根議員

他們的任期將於2015年10月19日屆滿。

7. 有關議員出席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會議的紀錄載於**附錄III**。

## 現時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

8. 根據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通過的一項決議<sup>1</sup>，5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立法會議員會在相互之間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該議員為其成員。港大校務委員會是大學的管治團體。由於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條件是其為港大校董會成員，有關議員若停止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便應辭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9. 目前，獲提名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是石禮謙議員<sup>2</sup>。他出席港大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附錄III**，供議員參閱。

## 現時擔任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10. 在本屆任期獲內務委員會選出以加入其他諮詢團體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V**，供議員參閱。他們的任期與立法會的任期一致。

##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在2015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選出3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和5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4日

---

<sup>1</sup> 根據該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將會基於以個人身份作出委任的理解，邀請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5位立法會議員中的其中一位，出任規程XVIII第1(b)段所述的校務委員會成員(即"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雖然港大校務委員會保留完全酌情權，可決定從5位立法會議員當中邀請哪一位接受委任成為其成員，但港大校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這些議員可能作出的建議。

<sup>2</sup> 現時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5位議員於2014年10月提名石禮謙議員，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為其成員。石禮謙議員其後獲港大校務委員會委任，而其任期將於2017年11月22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7 條

**X X X X X X X X**

條：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8 of 2007	13/07/2007
----	---	-------------	------------	------------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第 1 段**

**X            X            X            X            X            X            X            X**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f)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名。(2005 年第 10 號第 26 條)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第 8 段**

**X            X            X            X            X            X            X            X**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及每一專業學院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j)-(l) (由 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或專業學院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V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1960 年 A59 號政府公告；196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197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校務委員，  
教務委員，  
教務長，  
畢業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書記；(197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d) 下列由選舉產生的校董：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1987 年第 67 第 2 條；199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 12 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為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 5 名，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1979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及 (198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 20 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的校董。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為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 3 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 3 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視情況需要而定)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為準)時離任。(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或(v)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II**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VII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 XVIII 第 2 段提述的批准；(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X            X            X            X            X            X            X            X**

在第五屆立法會獲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

	議員姓名	會議總數	出席 會議總數
(a) 香港中文大學 校董會	張宇人議員, GBS, JP	14	13
	范國威議員	14	11
	葛珮帆議員, JP	14	7
(b) 香港大學 校董會	涂謹申議員	3	3
	石禮謙議員, GBS, JP	3	2
	謝偉俊議員, JP	3	3
	葉建源議員	3	2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3	1
(c)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GBS, JP	39	29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4日

## 在第五屆立法會獲選出任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諮詢團體	任期	議員(委任日期)	屆滿日期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1. 梁美芬議員, SBS, JP (2012年10月31日) 2. 張國柱議員 (2012年10月31日)	立法會任期完結之時
保良局顧問局	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黃定光議員, SBS, JP (2012年10月19日)	立法會任期完結之時
東華三院顧問局	與立法會任期一致	陳偉業議員 (2012年10月19日)	立法會任期完結之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4日